

#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冀1081破2-5号

申请人(债务人):霸州市京龙工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:  
霸州市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:王富生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2023年6月9日,本院裁定受理了霸州市京龙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6年6月5日,霸州市京龙工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,并提交了《破产和解协议草案》。

本院查明,霸州市京龙工贸有限公司提交的《破产和解协议草案》载明了债务人资产、和解债权金额、和解清偿的债权数额、清偿的时间、未履行和解协议的处理、和解协议的生效、和解协议的执行与监督等内容。根据债务人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,债权人能够得到较破产清算更高的清偿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五条:“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,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,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,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。债务人申请和解,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。”之规定,霸州市京龙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破产前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,并按法律规定提交了《破产和解协议草案》。且债务人提出的《破产和解协议草案》具有可行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

破产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霸州市京龙工贸有限公司和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金明吉

审 判 员 任建勋

审 判 员 吴建民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 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